

专业设备订货合同

甲方: 苍南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: CNXZYYSB20241205

乙方: 杭州双纯贸易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: 2024年1月13日

合同签署地: 苍南县

资金来源: 自筹; 科研经费; 财政资金; 国债; 其他

甲乙双方根据项目(招标编号: CNDL2024241)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采购合同:

1. 合同标的及金额: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关节镜	史赛克	套	1	450000	450000	
合计人民币:	450000			合计金额(大写): 肆拾伍万元整		

2. 具体配置: 见附件一。
3. 付款方式、期限: 签订合同后,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。
4. 到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,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(3)个月内到货。
5.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: 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。
6. 安装、调试: 由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,并承担费用。
7. 维修、质保: 维修、质保内容见附件二(出保后年质保价格,参照投标文件报价,另行签订合同)。
8. 说明书: 提供操作手册(2)套,并提供维修手册、维修密码。
9. 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: 按投标文件要求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,甲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,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,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10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11.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,乙方应免费帮助甲方升级。
12.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(或耗材),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限内: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(或耗材)进行集中招标采购,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;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,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,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,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。
13. 质量保证: 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对达不到技

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3.1 更换货物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重新计算质保期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

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3%）的违约金。

13.2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1%）的贬值金额。

13.3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
14.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备品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。

15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（5%）违约金。如合同继续履行，甲方应按逾期（延长的收货时间）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6. 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（单位）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（1%）；逾期超过（15）天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
16.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，并根据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3%）的违约金。

16.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
17. 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，超过（30）天，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（1%）。逾期超过（15）天时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
17.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，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，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（3%）的违约金。

17.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
18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8.1 更换货物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重新计算质保期，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到货期，按照该合同第13.1条处理。

18.2 贬值处理：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1%）的贬值金额。

18.3 退货处理：若甲方不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等),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(10%)的违约金。

9. 本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一式五份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件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0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苍南县人民法院处理。
2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: 苍南县中医院	单位名称(盖章): 杭州双纯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487号	单位地址: 桐庐县江南金堂路733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 1378014113
传真:	传真:
开户行:	开户行: 工商银行桐庐江南支行
账号:	账号: 1202048309100116262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
附件一: 配置清单(含配套耗材)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及品牌	注册证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关节镜刨削等离子射频主机	0475-100-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20163010604	台	1	130000	130000
脚踏	0475-000-1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20163010604	个	1	/	/
刨刀打磨头手柄	0375-704-5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20182011680	把	1	56000	56000